

宁夏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动态

第 7 期

自治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4 日

内容摘要：

- ※ 我区第二个县级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启动
- ※ 沙坡头区创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管理模式
- ※ 农建中心党支部开展联建联学活动
- ※ 青海省水利厅来我区考察交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
- ※ 水利厅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第一批投资计划
- ※ 自治区人大对全区农田水利建设及农田水利、河湖管理立法进行视察调研
- ※ 贺兰县、红寺堡到利通区考察学习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

1. 我区第二个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启动

2017年6月9日，贺兰县人民政府与京蓝生态科技等三家企业签署了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我区第二个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县级）启动。

贺兰县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将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注重实效”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打造区域用水高效节约、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灌区生态平衡、全面服务农业发展升级的现代化灌区。机制建设方面，结合水权、水价、水交易等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管护，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物业化的农田水利管理队伍，推行农田灌溉“管家式”服务。工程建设方面，将用3-5年时间，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面配套测控一体化闸门，实现农业灌溉用水调度、计量自动化管理；在葡萄、蔬菜等特色产业区全面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推行水肥药一体化和信息化管理模式。

目前，贺兰县水务部门与各乡镇村积极协同配合，会同相关规划设计、咨询单位，集中力量开展水价测算、面积核查、核定水量、工程产权界定、水权水指标细化分配等基础性工作。工程规划和可研报告将于本月初完成，工程建设于9月开工。

2. 沙坡头区创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管理模式

今年以来，水利厅积极引导市县转变观念，创新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利保障。在利通区、贺兰县启动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同时，延伸扩

面，协调引导其他县区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

针对沙坡头区南山台、兴仁香山地区果树、硒砂瓜等特色产业迅猛发展、用水矛盾突出的情况，积极对接，多次开展专题培训、调研座谈，统一了思想认识，理清了改革创新思路目标。经过不懈努力，6月14日，沙坡头区政府与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现代化灌区建设框架协议。

沙坡头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坚持项目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相结合，结合农业水价、水权改革，采用 BOT+R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和“改造-运营-移交”（PPP 模式）整县区规划、分片区分期实施。规划在南山台和兴仁香山扬水灌区全面建设 4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自流灌区对 10 万亩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进行信息化改造；组建沙坡头区农田灌溉服务公司，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物业化的理念，实行农田水利工程统一管护和水肥药一体化专业服务。

目前，沙坡头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总体规划、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南山台子 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即将启动建设，沙坡头区农田灌溉综合服务公司正在筹划组建中。

3. 农建中心党支部开展联建联学活动

6月15日，农建中心党支部联合农村水利处党支部、银川市水电勘测设计院党支部开展联学联建活动。活动号召全体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践行“两学一做”保持先进性、恪守标准做“四个合格”的表率；要积极适应“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新思路和现代农业、饮水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新要求，转变思路和工作方法，积极投身农业灌溉高效集约、农田水利管理改革创新、城乡饮水一体化运营等工作，倾力推动农村水利转型升级。

4. 青海省水利厅来我区考察交流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6月22日—24日，青海省水利厅灌溉管理局副局长石宝峰一行20人到我区银川市、中卫市沙坡头区、吴忠市利通区对现代化灌区试点、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考察、交流。

5. 水利厅下达2017年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第一批投资计划

近日，水利厅下达了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28043万元，其中，分配用于10个县（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300万元、5个县（区）和农垦集团2个农场盐碱地治理工程2680万元，以及利通区、贺兰县、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2000万元。

6. 自治区人大对全区农田水利建设及农田水利、河湖管理立法进行视察调研

6月29日至7月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带领调研组围绕盐碱地治理（骨干沟道治理）、农田灌排系统、高效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等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河流湖泊管理及推进“河长制”工作情况，前往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中宁县、农垦集团长山头农场、贺兰县、平罗县进行了视察调研。调研组对自治区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李锐副主任表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关心全区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通过调研认真梳理归纳收集到的建议和意见，总结实地考察情况，科学论证并制定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和河流湖泊管理条例，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7. 贺兰县、红寺堡区到利通区考察学习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

近期，贺兰县、红寺堡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乡镇干部到利通区，围绕现代化灌区试点工作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等工作进行考察学习。